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连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文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22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51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1,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885,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

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373%；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55%；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55%；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本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55%；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55%；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55%；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55%；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09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55%；反对1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41%；弃权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姚刚、闫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